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3,0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37,40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4,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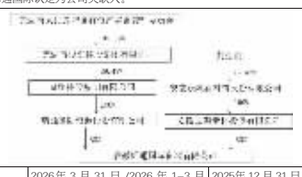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09	11,540.62
	负债总额	7,149.86	5,538.29
	资产净额	6,009.23	6,002.33
	营业收入	22,264.29	148,639.42
	净利润	6.91	2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237,404.99	113.9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9,451.26	81.3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1,9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688.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深蓝海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到 2027 年 8 月 5 日止的 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号、2026-016 号、2026-027 号)。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 万元调剂至深蓝海。

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500	17,300	10,616	-	6,684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500	1,900	1,400	500	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7.38%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剑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1154743
成立时间	2007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0 号楼
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委托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1.79	22,818.17
	负债总额	4,205.07	2,096.76
	资产净额	20,470.93	20,765.58
	营业收入	1,272.08	7,170.00
	净利润	-294.65	1,02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深蓝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深蓝海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688.0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钢铁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349,2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220,726,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湖南钢铁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拟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3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增持后,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0,726,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6.13%增加至 47.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湖南钢铁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持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8 月 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59,3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增持后,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0,726,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6.13%增加至 47.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934.92	0.87%	
合 计	5,934.92	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51.74	33.69%	236,786.66	3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4.41	3.93%	26,904.41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94.92	7.86%	53,894.92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65	0.65%	4,486.65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316,137.72	46.13%	322,072.64	47.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湖南钢铁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59,3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本次并购达成的共识。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开展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实质性谈判,包括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协商谈判,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并购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本次并购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签署《并购意向协议》,未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加一"、"乙方"或"被并购方")成立于 2011 年,是以原创新药研发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注册地位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乙方获得药品研发专利 23 项,拥有 2 个 1 类化药新药品种的临床批件和 1 个 1 类中药新药品种的临床批件。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深耕神经系统疾病的重大创新药研发产业布局,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金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金马"、"甲方"或"并购方")与八加一共同签署《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桂林金马意向收购乙方的控股权。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介绍

1.名称: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66784609P

3.注册地址: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木兰北街 10 号

4.法定代表人:王骏

5.注册资本:13735.6682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01-06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及销售;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9.八加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近三年公司与八加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11.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恩德	43.6055%	5989.5000
2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2%	2841.9325
3	黄晨华	9.3370%	1282.5000
4	其他股东	26.3673%	3621.7357
合计		100.0000%	13735.6682

12.主要产品:

注射用吗利福肽为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神经保护类化学药品 1 类新药,该产品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现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复方参芎滴丸为治疗气虚血瘀型冠心病的中药 1 类新药,Ⅱa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现正开展Ⅱb 期临床试验。

黄酮醇糖苷片为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化学药品 1 类新药,该产品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拟择期开展Ⅱ期临床试验。

13.八加一失信情况: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案件状态	终本时间	事由
(2023)桂 0326 执 1116 号	永福县人民法院	2030579	是	否	终本	2024年 4 月 28 日	欠付设备款
(2024)桂 0326 执 496 号	永福县人民法院	19144	是	否	执行中		欠付检验试剂款
(2025)桂 0305 执 1439 号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268780	是	法定代表人限高	执行中		欠付材料款
(2025)沪 0110 执 5998 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1012400	是	法定代表人限高	终本	2026年 4 月 8 日	欠付实验室租赁费
(2025)沪 0110 执 5996 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124465	是	法定代表人限高	执行中		欠付实验室物业费

失信及对应债务的化解是本次交易成功的重要条件。若无法完成债务化解、修复信用记录,则本次交易实施将面临不确定性。正式的并购协议将设置明确的前置交割条件,应当解决导致标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问题。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经过前期沟通和调研,就推进并购事宜达成意向,为明确下一步合作安排,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意向协议,双方知晓本协议仅为框架文件,除保密、排他之外,其余内容对双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最终权利义务以后续正式签署《并购协议》为准。

第一条 整体安排

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的控股权,具体股权收购比例在尽职调查后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尽职调查安排

2.1 尽调周期: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作为尽职调查期,甲方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乙方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2 尽调范围:涵盖经营资质、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知识产权、专利批件、新药研发进展、土地厂房、员工情况、诉讼仲裁、对外投资等全部内容。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尽调资料真实、完整。

第三条 排他约定

乙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为排他期。排他期内,甲方有权与乙方及相关方就推进并购事宜展开独家谈判。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表决权委托等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事宜。在排他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分红、处置核心资产、大额对外担保、新增重大借款、进行重大投资。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后续尽职调查获取的被并购方财务资料、药物研发进展等信息严格保密,即使本次交易终止,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是公司深化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布局、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依托标的公司原创新药研发平台与产品管线,进一步丰富神经领域创新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在医药创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长期价值,推动公司向以研发创新为引领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彻底转型与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签署并购意向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标公司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阶段,能否成功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共识。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开展实质性接触,包括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协商谈判,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并购协议予以确定。本次并购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并购意向协议,未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协商谈判工作未完成,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并购意向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26 年 6 月 22 日(T 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11 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16,088,000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效果。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华润新能源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10.11 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华润新能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11 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107,255,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16,088,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423,343,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3,005,524,860 股增加至 13,321,612,860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1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564.97 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 2,107,255,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0,434.81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21,867.4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8,132.30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月)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48,778	76,248,778	12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491,192	116,491,192	12
3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50,900	88,250,900	12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600,720	35,097,130	12
合计		351,591,590	316,088,0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 年 7 月 2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423,343,000 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1,053,627,5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439,011,5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930,704,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8.41%。

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319,564.97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517 号《验资报告》。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898,269,860	83.80%	10,898,269,860	81.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6,248,778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5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50,540	0.41%	52,950,54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6	中国石油